编号：57016

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；

项目编号：57016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十五条：“携带、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，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”；

（二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495项“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”。

四、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必要性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交易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/电子 |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，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| 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窗口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 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

4.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当场决定：申请人使用外币现钞的时间较为紧急且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规要求，分支局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可当场出具核准文件。当场出具核准文件的，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核准文件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办公场所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

1. 窗口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业务管理科

办公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35号（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公楼2208室）

1. 电话：0351-4922865;0351-4922821；

3.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除节假日外，上午：8：30-12：00 下午：14：30-17：30。

4. 信件邮寄地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业务管理科，邮政编码030001。

5. 网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（网址可通过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进行链接查找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的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

申请人现场提交材料